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方盛制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累计初始确认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599.6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是否到账
1	长沙高新区管委员就业专项资金	2018/1/19	16.906	方盛制药	长劳社发〔2009〕19号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2	2017年度长沙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大力引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2018/5/3	160.50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高新管发(2016)7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3	2018年长沙市高新区经济工作大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2018年5月8日政府补助拨付到账。	2018/5/8	15.60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4	长沙高新区经济工作大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2018/4/28	166.38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5	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2018/5/23	0.50	方盛制药	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是
6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奖励	2018/3/7	2.00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海高新(2018)5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7	313人才引进奖	2011/1/27	3.75	方盛制药	长办发〔2009〕7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8	研发生产基地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11/17	92.98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1〕86号、长发改〔2012〕203号、长新管发〔2014〕8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9	检剂、酊剂生产线扩建和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013/11/25	5.92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3〕9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0	产业发展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4/12/25	0.97	方盛制药	长财建指〔2014〕24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1	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4/9/2	39.49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4)5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2	湖南省2015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2015/8/31	6.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5〕5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3	2015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5/10/30	6.00	方盛制药	长发改〔2015〕52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经济工作会议奖励款-企业技术改造先进企业(技改与搬迁三期工程、广二期生产车间二、食堂工程)	2016/4/30	31.00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016/1/8	1.21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6	引进美国专家主持纳蛋白结核型紫杉醇高端仿制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7/8/22	8.00	方盛制药	长财社指(2017)3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7	湘组〔2011〕28号文件、威军博士入选2011年度"百人计划"	2011/5/31	0.222	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发〔2012〕43/69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8	湖南省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医药食品项目)补助资金	2014/12/22	1.13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财企指〔2014〕8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9	长沙市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9/17	30.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8〕5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8/9/14	5.64	方盛制药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1	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2018/10/11	5.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8〕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8/9/26	0.459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99.6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期间	影响类型	计入科目	影响金额	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
2018年1月1日至10月15日	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582.751	9.76%
2018年1月1日至10月15日	当期损益	营业外收入	16.906	0.28%
合计			599.657	10.04%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和资产均有有利影响,其中,上述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摊销期间的损益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中介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7-086、08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8年9月14日,到期日:2018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2018-087号公告)。根据2018年10月15日结息情况,公司获得收益152,876.71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0,152,876.7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扩股标的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药");

●增资金额:2,803.164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放弃了三花制药部分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使三花制药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支持三花制药的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以助其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三花制药进行增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爱春先生、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对三花制药现金增资2,803.164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三花制药股东之一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方华")是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长沙方华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对三花制药的增资扩股为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共同投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三花制药增资扩股具体情况

三花制药本次增资扩股涉及资金总额为5,496.40万元,其中,方盛制药以现金2,803.16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0.20万元;由股东刘杜以现金1,044.316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80万元;由股东周永发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梁焯森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长沙方华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均为2年内缴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花制药注册资本将从1,100万元增至4,120万元,因各股东均为同比例增资,故公司在三花制药的持股比例仍为51%。

二、关联方介绍

长沙方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PRAK17K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RAK17K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新合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8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医药咨询;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何仕(认缴出资额171.70万元,94.44%),刘新合(认缴出资额10.10万元,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方华新增合伙人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但已确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波、陈爱春、方传龙、肖汉卿、周伟恩。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三花制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11561397490P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永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欧军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散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药品GMP证书》情况

认证范围:散剂、中药前处理车间;有效期至:2023年8月12日;证书编号:LN20180024。

3、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方盛制药	货币	561	51%
刘杜	货币	209	19%
周永发	货币	110	10%
梁焯森	货币	110	10%
长沙方华	货币	110	10%
合计		1,1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535,369.94	28,936,110.49
净资产	-6,042,637.47	-8,749,147.59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58,389.66	1,428,171.45
净利润	-1,864,620.06	-2,706,510.12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62号审计报告。

四、本增资扩股具体方案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三花制药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三花制药增资扩股的价格与前次公司受让三花制药股份时的价格一致(参见公司2018-061号公告),即整体估值2,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1.82元,溢价部分计入三花制药资本公积金。

2、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方盛制药	货币	2,101.20	51%
刘杜	货币	782.80	19%
周永发	货币	412.00	10%
梁焯森	货币	412.00	10%
长沙方华	货币	412.00	10%
合计		4,120.00	100%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三花制药已于2018年10月15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增加至4,120万元;2)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3,020万元,分别由股东方盛制药以现金2,803.1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0.20万元;由股东刘杜以现金1,044.316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80万元;由股东周永发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梁焯森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长沙方华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均为2年内缴足;3)同意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4)本次增资事项经方盛制药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再予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且受限于三花制药自身综合实力较弱,导致其近年来出现了连续亏损。现因药品的生产、研发与市场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结合三花制药目前的经营现状、现金流等情况,其难以凭借现有资金助力生产、销售能力的提升,为了三花制药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决定对三花制药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为三花制药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三花制药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三花制药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16: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方传龙先生回避了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共同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10月15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7,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6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2017年9月、2017年12月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7-082、2017-084号、2017-105号、2017-106号、2017-109号公告),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与前次质押期限一致。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完成发行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张江02")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张江02",债券代码为"136763"。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9%。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即本期债券发行截止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1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6张江01及16张江02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36763　债券简称:16张江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张江02"的票面利率为2.89%,每手"16张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28.9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张江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张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12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张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9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每手"16张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01元(税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张江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F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樱

联系人:卢缨、胡炯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杨矛、王佳璇、蔡志伟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明强、丁旭东

电话:021-68824645

传真:021-68801551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16张江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关于调整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2亿元(含2亿元),限制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10月17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0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0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限临界的那笔委托以将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自2018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2亿元(2亿含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2亿元(含2亿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2亿元(不含2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2亿元(不含2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8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2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罗衍记先生持有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15日,将其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17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7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协会处分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协会")《非金融企业融资债务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2018]5号(以下简称《自律处分意见书》),现将《自律处分意见书》内容公告如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未积极配合协会现场调查,提供材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财务信息;

三、未及时披露主营业务停产、停顿情况;

四、未专项披露资产抵(质)押事项;

五、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

六、未同步披露债务逾期、资产冻结、董事长变动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现场调查工作规程》)第五条、第十九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下简称《自律处分规则》)第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5、PZ-8、PZ-23的规定。

根据《自律处分规则》第五条、第二十八条、《信息披露规2则》第三十条、《现场调查工作规程》第二十三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2018年第11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做出以下处分意见:

一、给予你公司公开谴责处分;

二、责令你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给予责任人陈义龙公开谴责处分,并认定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期限为永久;给予责任人李林芝公开谴责处分;给予责任人张海涛通报批评处分。

你公司以及责任人陈义龙、李林芝对本处分意见若有异议,可在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提交书面《复审申请书》。《复审申请书》应当包括原处分意见、复审申请和理由等内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接受意见,处分决定生效。

(以上为《自律处分意见书》全文)

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后,公司、陈义龙